



## 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(人)		申請日期		連絡電話	
				負責人	
借用場地	綠舟樂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草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地樂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	微笑水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心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碼頭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	希望之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樹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	怡然聚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工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茅草屋(小廚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雨迴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	濕地教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噶瑪蘭家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濕地碼頭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	進場時間	早	時	一、事由
			午	時	
			晚	時	
退借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	退場時間	早	時	二、活動人數
			午	時	
			晚	時	
器材清單					
場地使用費	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				
保證金	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場地不得作營利行為、婚喪喜宴、危險表演之使用。</li> <li>2、本園區一律禁止從事放風箏、空飄氣球等行為活動。</li> <li>3、借用場地期間，展覽作品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4、借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清理乾淨，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，視同廢棄物處理之。</li> <li>5、政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場地，前項費用得免收；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公益活動，得予減半計收。</li> <li>6、借用本場地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場地使用費：含清潔費、水電費及場地費。</li> <li>(1) 上午、下午或晚間每時段：新臺幣三千元。</li> <li>(2) 上午及下午或下午及晚間時段：新臺幣五千元。</li> <li>(3) 一日(即上午、下午及夜間合併)：新臺幣七千元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p>保證金：新臺幣五千元，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，悉數無息退還，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之情形者，借用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本府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，不足之數仍由借用者補足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備註：上述事項依據「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</p>					
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貴單位規定絕無異議。					
借用單位(人)：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
住 址：					